

市场监管总局：促进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本报综合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网站发布针对《关于促进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的建议》的答复。经商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后，给出了5条答复意见。

答复称，建议中强调了保健食品在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满足公众需求中的重要作用，提出了探索保健食品创新发展、标准化建设等一系列建议，这对于促进保健食品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一是严格保健食品注册审查。市场监管总局严格执行注册审评“一次补正”制度，从严审查产品的安全性、科学文献依据以及注册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加强企业主体资质、信用状况审查和注册现场核查，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申报的产品不予批准，提高保健食品审评审批质量效率。2022年，共批准各类保健食品注册1314件。市场监管总局优

化保健食品审评审批流程，完善保健食品信息查询平台和法人库特殊食品监管子库，主动公开并动态更新产品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二是扩大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秉承科学严谨原则，在扎实调研、充分研讨、多方验证的基础上制定高质量备案原料目录。2023年6月，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乳清蛋白》。加强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及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协调联系，委托科研机构，推动番茄红素、蜂胶、人参、灵芝、西洋参等原料纳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推动备案信息系统建设，通过智慧监管统一办事指南标准、统一系统流程管理、统一备案数

据共享，建设高效能备案信息化系统，督促落实保健食品备案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截至2023年上半年，共发放保健食品备案凭证13700余件。

三是创新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管理模式。市场监管总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创新保健食品功能声称管理模式，制定《保健食品新功能及产品技术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允许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开展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单独或联合提出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鼓励企业研发创新，激发产业内生动力。实行保健功能分类评价和分级标注、关联审查保健食品新功能建议和新产品注册、建立保健食品事前审评和事后评价机制。

四是完善保健食品标准体系。2022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将全国特殊膳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更名全国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特殊食

品领域质量国家标准制定修订，支撑特殊食品安全质量监督管理。特殊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构建了保健食品国家质量标准体系，坚持“急用先行”原则，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原料质量标准、功效成分检测方法等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为特殊食品注册备案、日常监管、产品研发提供标准技术支撑。同时，加强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的衔接配套。

五是加强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市场监管总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等形式，组织局属媒体围绕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报纸、网站、新媒体以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多渠道、多平台、多形式加强特殊食品政策解读、科普宣传和亮点成效展示，提升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认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不断完善预包装食品标签标准体系

本报综合 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近日发布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626号建议《关于加速推动方便面食品标签简化的建议》的答复称，食品标签是向消费者传递产品信息的载体。做好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是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健康发展、实施科学监管的有效手段。

动态修订完善食品标签标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将修订完善食品标签等标准列为工作任务，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食品行业发展、食品安全监管需要以及消费者食品标签需求，组织开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等标准修订工作。标准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国外食品标签管理趋势、国内食品标签标准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市场监管、海关、农业农村等部门以及食品行业组织、企业和社会公众意见，确保标准科学、实用。

关于加快完善食品标签标准和实施数字化标签展示。为优化预包装食品标签管理，国家卫生健康委正在组织开展预包装食品标签数字化的调研与试点工作。初步研究显示，在我国推行食品数字化标签技术可行，企业、市场和消费者能够接受，但需完善法规标准和监管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在试点工作基础上，研究修订GB 7718，纳入数字化标签

相关要求，规范数字化标签的使用原则，为食品生产和市场监管提供依据。

关于强化方便食品行业、企业产品技术创新。方便食品作为食品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产品品质和价值提升方面成效显著，赢得消费市场的认可。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关于推动食品工业预制化发展积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指导意见》等，促进传统优势方便食品产区建设，指导地方和企业强化科技创新力度。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还发布《调味面制品》等20余项行业标准，推动全链条各环节标准化生产，持续贯彻落实食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节后全国蔬菜总体供应形势稳定向好

本报综合 农业农村部最新数据显示，9月份，全国“菜篮子”价格指数为121.2，蔬菜价格环比小幅上涨。

9月份，农业农村部监测的28种蔬菜全国平均批发价为每公斤5.1元，环比上涨2.5%，同比下降2.2%。分品种看，环比价格18种上涨，9种下降，1种持平。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市场分析预警团队蔬菜首席分析师张晶表示，9月份的开学季以及中秋国庆等节日效应拉动，蔬菜消费增加，带动蔬菜价格出现上涨。

据介绍，当前全国蔬菜在田面积超过1亿亩，同比增加1.2%，黄淮海与环渤海设施蔬菜优势区逐步进入了日光温室蔬菜定植高峰期，秋季蔬菜稳产保供基础扎实。此外，黄淮海地区、长江流域等主产区秋季露地蔬菜将逐步进入产量高峰，蔬菜总体供应形势稳定向好。

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蔬菜交易区，商户介绍，近期出现多个产区蔬菜重叠上市的现象，比如芹菜、大白菜、菜花等品种由于产地增加，价格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

国庆假期过后，北京新发地市场蔬菜的日均上市量在2.1万吨左右，供应充足。

在广西南宁多个海鲜批发交易市场，大闸蟹都被摆放在在了摊位显眼的位置。据经营户介绍，目前销售的大闸蟹主要来自江苏和湖北产区，根据个头重量和品质，价格每只从十几元到六七十元不等。

随着气温下降，在云南昆明，野生菌的上市量明显减低，但鸡枞的交易量较大，价格也开始走低。

上午10点，云南木水花野生菌交易中心内已没有了旺季时的火爆景象，前来买菌子的市民寥寥无几。市场管理方介绍，这几天，市场上的野生菌每日交易量从长假前的100吨减少到了50吨左右。不过总量虽然少了，但品种还没减少，各个品种的野生菌基本上都能买到，其中鸡枞的交易量最大。

公安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

据新华社消息 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部署各地公安机关准确把握当前食品安全犯罪形势，聚焦节日市场热销食品，依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犯罪，形成强有力震慑。近日，公安部公布多起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广东广州黄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月饼案。8月24日，广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月饼2万余盒。经查，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等大量购进散装月饼，包装后假冒多款品牌月饼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案值2000余万元。

福建漳州洪某某等制售伪劣白酒

案。9月4日，漳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4名，现场查获大量伪劣白酒、基酒及包材。经查，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洪某某等大量回收酒瓶、酒盖等包材，灌装生产伪劣白酒，并假冒品牌白酒对外销售，案值7900余万元。

四川泸州杨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白酒案。9月24日，泸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白酒1.8万瓶。经查，2023年以来，犯罪嫌疑人杨某某等大量购买散装白酒及包材，灌装生产假冒多个品牌白酒对外销售，案值2000余万元。

甘肃兰州胡某某等制售假冒品牌调

味品案。8月15日，兰州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现场查获假冒品牌调味品2万余瓶、原料5吨、包材12万套。经查，2022年以来，犯罪嫌疑人胡某某等大量生产浓缩鸡汁等假冒品牌调味品对外销售，案值500万元。

宁夏银川丁某某等制售伪劣食醋案。8月22日，银川市公安局侦破该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现场查获未灌装的伪劣食醋及生产原料11吨。经查，2022年3月以来，犯罪嫌疑人丁某某等在无生产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冰乙酸、焦糖色素等原料勾兑生产伪劣食醋对外销售，案值200余万元。

全国粮储系统安全风险防范视频会议召开

本报综合 日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风险防范视频会议。会议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部署安排，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小南出席会议并讲话，局督查专员李成毅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生产，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按照局党组有关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紧密结合实际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会议要求，要强化安全监管，严密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迅速开展一次以

有限空间作业为重点的特殊作业、危险作业专项排查治理。要强化粮食收购期间作业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安全生产动态管控，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并强调，要坚决扛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以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以完善并有效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为手段，以依法强化安全生产追责问责为措施，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